

#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年02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30016029號函核備  
 97年01月07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206441號函核定  
 97年11月26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004268號函核定  
 98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118878號函核定  
 100年06月01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90048號函核定  
 101年01月18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10142號函核定  
 101年08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9863號函核定  
 102年01月1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283號函核定  
 103年06月2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423號函核定  
 104年04月1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49291號函核定  
 105年0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04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5月03日 104學年度第04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5月23日 104學年度第0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06月13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0236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至少2科4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1科2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1.至少3科6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2科4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至少2科4學分。 2.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註六)。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問題研討）	2	1.至少6科12學分。 2.※為必選（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青少年心理）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資賦優異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選 修 課 程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	2
	性別教育	2
	性教育概論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公民教育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社會心理學	2
	心理學	3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生涯發展教育（生涯規劃）	2
	生命教育	2
	諮商技術	2
	問題解決策略	2
心理衛生	2	
服務學習：前進偏鄉學校的 STEAM 列車	1	
正向心理學	2	
非制式教育	<u>2</u>	

備註：

-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包含師資生需具足之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其中：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4.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6 科 12 學分。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依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三、擋修規定：
  -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 四、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五、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計。
- 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七、本表自 105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